

证券代码：000595

证券简称：宝塔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42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19年6月10日15:30；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9:30—11:30、
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9
日15:00—2019年6月10日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630号本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王静波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13 人，股份 399,987,0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3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399,948,4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2.33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8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-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-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议案，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具体表决结果详见下表：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| 序号 | 表决 | 总体表决情况 | | | | | |
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| 同意（股） |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（%） | 反对（股） |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（%） | 弃权（股） |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（%） |
| | |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|---|
| 议案 1 | 当选 | 399,982,424 | 99.999 | 4,600 | 0.001 | 0 | 0 |
| 议案 2 | 当选 | 399,982,424 | 99.999 | 4,600 | 0.001 | 0 | 0 |
| 议案 3 | 当选 | 399,982,424 | 99.999 | 4,600 | 0.001 | 0 | 0 |

| 序号 |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| 同意（股） |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（%） | 反对（股） |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（%） | 弃权（股） |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（%） |
| 议案 1 | 34,000 | 88.083 | 4,600 | 11.917 | 0 | 0 |
| 议案 2 | 34,000 | 88.083 | 4,600 | 11.917 | 0 | 0 |
| 议案 3 | 34,000 | 88.083 | 4,600 | 11.917 | 0 | 0 |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哈如、丁立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